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高司函〔2015〕21号

## 关于做好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以下简称国创计划）的工作安排，为了给参与国创计划项目的学生搭建学术交流和项目展示平台，促进参与计划高校和地方教育管理部门交流经验，拟于9月中下旬举办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。为顺利开展年会准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年会主要内容

- 大学生创新学术年会：遴选参加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学生的学术论文，以学术报告的形式进行学术交流。
-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展示：遴选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，以展板和实物作品演示的形式进行项目交流。
- 大学生创业项目推介会：遴选国创计划中创业实践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，进行项目推介、宣传和交流。

## 二、年会时间和地点

年会委托哈尔滨工业大学承办。

时间初定为 2015 年 9 月中下旬，具体日期另行通知。

## 三、参会人员

1. 入选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学术论文、参展项目及创业推介项目的学生代表（每篇论文、每项参展项目或创业推介项目限 1 人参会）。有学生项目入选的高校，每校可选派 1 名教师代表带队参会。

2. 各省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高教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负责人 1 人。

3. 国创计划专家工作组成员、特邀企业专家和创投机构代表。

## 四、其它事项

1. 中央部委所属高校（含部队院校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院校）每校推荐的学术论文不超过 3 篇，参展项目不超过 3 项，创业推介项目不超过 1 项。

2. 地方所属高校的学术论文、参展项目、创业推介项目由省教育厅（教委）组织推荐。每个省推荐的学术论文总数、参展项目总数均不超过参与国创计划学校数，尽量考虑参会学校的覆盖面；创业推介项目总数不超过 5 项。

3. 请各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和各省教育厅（教委）于 6 月 15 日前将推荐的学术论文、展板内容及创业推介项目简介等材料发送至年会专用邮箱：jxjsk@hit.edu.cn。具体要求详见《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、参展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准

备及遴选要求》(中国大学生创业网, 网址 <http://chinadxscy.csu.edu.cn/>)。

## 五、年会组织联系

1. 请各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和省教育厅(教委)确定年会联系人员, 并将相关信息(见附件)于6月5日前发送至年会专用邮箱。

2. 年会承办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联系人: 吴菊花, 万晓阳; 电话: 0451-86402867; 传真: 0451-86413267, 邮箱: [jxjsk@hit.edu.cn](mailto:jxjsk@hit.edu.cn)。

3. 高等教育司理工处联系人: 李灿, 侯永峰; 电话: 010-66096262; 传真: 010-66096949; 邮箱: [lican@moe.edu.cn](mailto:lican@moe.edu.cn)。

附件: 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联系人员信息表



附件：

### 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参会联系人员信息表

单位名称：

姓 名		工作部门	
办公电话		传 真	
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
QQ 号码		邮政编码	
通讯地址			